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79）。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82）。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1月6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17-00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海外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无法在2017年1月6日前完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分别于2017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回复，发布了《甘肃刚泰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8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